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梁昭平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梁昭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【2020】19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梁昭平：

经查，你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瑞普生物）副总经理，存在违规减持行为。2020年7月13日晚间，瑞普生物披露了《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。7月13日14时16分，在瑞普生物业绩预告敏感期内，你的证券账户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93%，减持金额为976,125元，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第八条第一款和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第三项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规学习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

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已第一时间转达公司副总经理梁昭平先生。公司将督促梁昭平先生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天津证监局《关于对梁昭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【2020】19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